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4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含)1.7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能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含)1.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旭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新能源公司申请的银行项目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新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含) 1.7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新能源公司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且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

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